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教学综合楼消防设施
设备整改项目（二次）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JFTP-202518000258
- 二、项目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教学综合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二次）
- 三、成交信息
- 供应商名称：安徽勇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层053室
- 成交报价：43762.92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工期	质量标准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教学综合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二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五、评审专家名单：胡文淑（组长）、陈新、汪凤良
- 六、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及金额：
- 标准：按采购文件约定。 金额：人民币4000元。

- 七、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休息）向安

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407室，联系电话：0551-65149581-631。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地 址：包河区屯溪路 301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551-621736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罗欣欣 0551-65149581-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罗欣欣

电 话：0551-62173664、0551-65149581

2025 年 6 月 13 日